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六卷（十五則）

嚴武不殺杜甫《新唐書·嚴武傳》云：「房琯以故宰相為巡內刺史，武慢倨不為禮，最厚杜甫，然欲殺甫數矣，李白為《蜀道難》者，為房與杜危之也。」甫傳云：「武以世舊待甫，甫見之，或時不巾。嘗醉登武牀，瞪視曰：『嚴挺之乃有此兒！』武銜之，一日欲殺甫，冠鉤於簾三，左右白其母，奔救得止。」《舊史》但云：「甫性褊躁，嘗憑醉登武牀，斥其父名，武不以為忤。」初無所謂欲殺之說，蓋唐小說所載，而《新書》以為然。予按李白《蜀道難》，本以譏章仇兼瓊，前人嘗論之矣。甫集中詩，凡為武作者幾三十篇，送其還朝者，曰「江村獨歸處，寂寞養殘生」。喜其再鎮蜀，曰「得歸茅屋赴成都，直為文翁再剖符」。此猶是武在時語。至《哭其歸櫬》及《八哀詩》「記室得何遜，韜鈴延子荆」，蓋以自況，「空餘老賓客，身上愧簪纓」，又以自傷。若果有欲殺之怨，必不應眷眷如此。好事者但以武詩有「莫倚善題《鸚鵡賦》」之句，故用證前說，引黃祖殺稱衡為喻，殆是癡人面前不得說夢也，武肯以黃祖自比乎！王嘉薦孔光漢王嘉為丞相，以忠諫忤哀帝。事下將軍朝者，光祿大夫孔光等劾嘉迷國罔上不道，請與廷尉雜治。上可其奏。光請謁者召嘉詣廷尉，嘉對吏自言：「不能進賢退不肖。」吏問主名，嘉曰：「賢，故丞相孔光，不能進。」嘉死後，上覽其對，思嘉言，復以光為丞相。按嘉之就獄，由光逢君之惡，而嘉且死，尚稱其賢，嘉用忠直隕命，名章一時，然亦可謂不知人矣。光之邪佞，鬼所唾也，奴事董賢，協媚王莽，為漢蠹賊，尚得為賢也哉？

朱溫三事義理所在，雖盜賊凶悖之人，亦有不能違者。劉仁恭為盧龍節度使，其子守文守滄州，朱全忠引兵攻之，城中食盡，使人說以早降。守文應之曰：「僕於幽州，父子也，梁王方以大義服天下，若子叛父而來，將安用之？」全忠愧其辭直，為之緩攻。其後還師，悉焚諸營資糧，在舟中者鑿而沉之。守文遺全忠書曰：「城中數萬口，不食數月矣，與其焚之為煙，沉之為泥，願乞其所餘以救之。」全忠為之留數圍，滄人賴以濟。及篡唐之後，蘇循及其子楷，自謂有功於梁，當不次擢用。全忠薄其為人，以其為唐鳴梟，賣國求利，勒循致仕，斥楷歸田裡。宋州節度使進瑞麥，省之不懌，曰：「宋州今年水災，百姓不足，何用此為？」遣中使詰責之，縣令除名。此三事，在他人為不足道，於全忠則為可書矣，所謂憎而知其善也。

文字潤筆作文受謝，自晉、宋以來有之，至唐始盛。《李邕傳》：「邕尤長碑頌，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觀，多齎持金帛，往求其文。前後所制，凡數百首，受納餽遺，亦至巨萬。時議以為自古鬻文獲財，未有如邕者。」故杜詩云：「干謁滿其門，碑版照四裔。豐屋珊瑚鉤，駢麟織成罽。紫駟隨劍幾，義取無虛歲。」又有《送斛斯六官詩》云：「故人南郡去，去索作碑錢。本賣文為活，翻令室倒懸。」蓋笑之也。韓愈撰《平淮西碑》，憲宗以石本賜韓宏，宏寄絹五百匹：作王用碑，用男寄鞍馬並白玉帶。劉義持愈金數斤去，曰：「此諛墓中人得耳，不若與劉君為壽。」愈不能止。劉禹錫祭愈文云：「公鼎侯碑，志隧表阡，一字之價，輦金如山。」皇甫湜為裴度作《福先寺碑》，度贈以車馬繒彩甚厚，湜大怒曰：「碑三千字，字三嫌，何遇我薄邪？」度笑酬以絹九千匹。穆宗詔蕭俛撰成德王士真碑，俛辭曰：「王承宗事無可書。又撰進之後，例得貶遣，若邑勉受之，則非平生之志。」帝從其請。文宗時，長安中爭為碑誌，若市買然。大官卒，其門如市，至有喧競爭致，不由喪家。裴均之子，持萬緡詣韋貴之求銘，貴之曰：「吾寧餓死，豈忍為此哉？」白居易《修香山寺記》，曰：「予與元微之，定交於生死之間。微之將薨，以墓志文見托，既而元氏之老，狀其臧獲、輿馬、綾帛，泊銀鞍、玉帶之物，價當六七十萬，為謝文之贄。予念平生分，贄不當納，往反再三，訖不得已，因施茲寺。凡此利益功德，應歸微之。」柳玘善書，自御史大夫貶滬州刺史，東川節度使顧彥暉請書德政碑。玘曰：「若以潤筆為贈，即不敢從命。」本朝此風猶存，唯蘇坡公於天下未嘗銘墓，獨銘五人，皆盛德故，謂富韓公、司馬溫公、趙清獻公、范蜀公、張文定公也。此外趙康靖公、滕元發二銘，乃代文定所為者。在翰林日，詔撰同知樞密院趙瞻神道碑，亦辭不作。曾子開與彭器資為執友，彭之亡，曾公作銘，彭之子以金帶緡帛為謝。卻之至再，曰：「此文本以盡朋友之義，若以貨見投，非足下所以事父執之道也。」彭子皇懼而止。此帖今藏其家。

漢舉賢良漢武帝建元元年，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。丞相綰奏：「所舉賢良，或治申、商、韓非、蘇秦、張儀之言，亂國政，請皆罷。」奏可。是時，對者百餘人，帝獨善莊助對，擢為中大夫。後六年，當元光元年，復詔舉賢良，於是董仲舒等出焉。《資治通鑑》書仲舒所對為建元。按策問中云：「朕親耕籍田，勸孝弟，崇有德，使者冠蓋相望，問勤勞，恤孤獨，盡思極神。」對策曰：「陰陽錯繆，氛氣充塞，群生寡遂，黎民未濟。」必非即位之始年也。

戊為武十乾「戊」字只與「茂」同音，俗輩呼為「務」，非也。吳中術者，又稱為「武」。偶閱《舊五代史》梁開平元年，司天監上言日辰，內「戊」字請改為「武」，乃知亦有所自也。今北人語多曰「武」，朱溫父名誠，以「戊」類「成」字，故司天詔之耳。

怨耦日仇《左傳》師服曰：「嘉耦曰妃，怨耦曰仇，古之命也。」注云：「自古有此言。」按許叔重《說文》，於「述」字上引《虞書》曰：「方述孺功。」又曰：「怨匹曰述。」然則出於《虞書》，今亡矣。以「鳩偃」為「述屠」，以「耦」為「匹」，以「仇」為「述」，其不同如此。而「偃」字下所引，乃曰：「旁救偃功。」自有二說。「旻」字下引《虞書》曰：「仁閱覆下，則稱旻天。」「雉」字下引《虞書》「雉」，今皆無此。

說文與經傳不同許叔重在東漢，與馬融、鄭康成輩不甚相先後，而所著《說文》，引用經傳，多與今文不同。聊披逐書十數條，以示學者，其字異而音同者不載。所引《周易》「百穀草木麗乎土」為「艸木乎地」，「服牛乘馬」為「時牛乘馬」，「夕惕若厲」為「若夤」，「其文蔚也」為「斐也」，「乘馬班如」為「驪如」，「天地絪縕」為「天地壹瓘」，「繻有衣袽」為「需有衣」。書《晉卦》為「巽」，「巽」為「&-MZML」，「艮」為「」。所引《書》「帝乃殂落」為「勛乃殂」，「竄三苗」為「彪塞也。三苗」，「勿以人」為「人」，問也。「在後之伺」為「在夏後之詞」，「尚不忘於凶德」為「上不培」，「峙乃糧糧」為「寬糧」，「教胄子」為「教育子」，「百工營求」為「覈求」，「至於屬婦」為「婦」，「妊身也」，「有疾弗豫」為「有疾不念」，「我之弗辟」為「不甌」，「截截謔言」為「戈戈巧言」，又「鬪鬪升雲，半有半無」，「獅有爪而不敢以擻」及「以相陵機」，「維縵有稽」之句，皆雲《周書》，今所無也。所引《詩》「既伯既禱」為「既馮既禱」，「新台有泚」為「有泚」，「焉得諛草」為「安得艸」，「牆有茨」為「有薺」，「棘人樂樂」為「鬱鬱」，「江之永矣」為「攀矣」，「得此戚施」為「戚施」，「伐木許許」為「所所」，「場場俟俟」為「伾伾俟俟」，「嘽嘽駱馬」為「彥彥」，「赤舄幾幾」為「已已」，又為「叩叩」，「民之方殿屎」為「方噏」，「混夷駟矣」為「犬夷咽矣」，「陶復陶穴」為「陶毘」，地室也。「其會如林」為「其離」，「國步斯頻」為「斯」，「滌滌山川」為「截截」。《論語》「荷蕢」為「荷夷」，「褻裘」為「屋衣」，又有「蒲子之足」一句，《孟子》「源源而來」為「諛諛」，徐也。「接淅」為「澆淅」。澆，其兩切，乾漬米也。《左傳》「昇涼」為「駟涼」，「芟夷」為「發夷」，「圭竇」為「圭窰」，「澤之萑蒲」為「澤之目簾」，禁苑也。「哀旬兩牡」為「中佃一轅」，「樞柎藉乾」，為「樞部薦乾」。《公羊》「闐然」為「覲然」。覲，失冉切，暫見也。《國語》「觥飯不及壺殮」為「侏飯不及一食」，如此者甚多。

周亞夫漢景帝即位三年，七國同日反，吳王至稱東帝，天下震動。周亞夫一出即平之，功亦不細矣，而訖死於非罪。景帝雖未為仁君，然亦非好殺卿大夫者，何獨至亞夫而忍為之？竊嘗原其說，亞夫之為人，班、馬雖不明言，然必倜傥直行者。方其將屯細柳，滕以備胡，且近在長安數十里間，非若出臨邊塞，與敵對壘，有呼吸不可測知之事。今天子勞軍至，不得入，及遣使持節詔之，始開壁門；又使不得驅馳，以軍禮見，自言介冑之士不拜。天子改容稱謝，然後去。是乃王旅萬騎，乘輿黃屋，顧制命於將帥，豈人臣之禮哉！則其傲睨帝尊，習與性成，故賜食不設箸，有不平之意。鞅鞅非少主臣，必已見於辭氣之間，以是隕命，甚可

惜也！秦王猛伐燕圍鄴，苻堅自長安赴之。至安陽，猛潛謁堅，堅曰：「昔周亞夫不迎漢文帝，今將軍臨敵而棄軍，何也？」猛曰：「亞夫前卻人主以求名，臣竊少之。」猛之識慮，視亞夫有間矣。

煬王煬帝金首完顏亮隕於廣陵，葛王褒已自立，於是追廢為王，而謚曰煬。邁奉使之日，實首聞之。接伴副使秘書少監王補言及此，雲北人戲謔之曰：「奉敕江南於當公事回。」及歸，觀德壽宮奏其事，高宗天顏甚悅，曰：「亮去歲南牧，已而死歸。人皆以為類苻堅，唯吾獨雲似隋煬帝，其死處既同，今得謚又如此，豈非天乎！」此段聖語，當不見於史錄，故竊志之。

鄭莊公《左傳》載諸國事，於第一卷首書鄭莊公，自後紀其所行尤詳，然每事必有君子一說，唯詛射穎考叔，以為失政刑，此外率稱其善。杜氏注文，又從而獎與之。按莊公為周卿士，以平王貳於虢而取王子為質，以桓王界虢公政，而取溫之麥，取成周之禾。以王奪不使知政，忿而不朝，拒天子之師，射王中肩。謂天子不能復巡守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。不勝其母，以害其弟，至有城穎及泉之誓。是其事君、事親可謂亂臣賊子者矣！而曾無一語以貶之。書姜氏為母子如初，杜注云：「公雖失之於初，而孝心不忘，故考叔感而通之。」書鄭伯以齊人朝王曰：「禮也。」杜云：「莊公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，故禮之。」書息侯伐鄭曰：「不度德。」杜云：「鄭莊賢」。書取郕與防歸於魯曰：「可謂正矣。以王命討不庭，不貪其土，以勞王爵。」書使許叔居許東偏曰：「於是乎有禮，度德而處，量力而行，相時而動，可謂知禮。」書周、鄭交惡曰：「信不由中，質無益也。」是乃以天子諸侯混為一區，無復有上下等威之辨。射王之夜，使祭足勞王，杜云：「鄭志在苟免，王討之非也。」此段尤為悖理。唯公羊子於克段於鄆之下，書曰：「大鄭伯之惡」，為得之。

百六陽九史傳稱百六陽九為厄會，以歷志考之，其名有八，初人元百六曰陽九，次曰陰九。又有陰七、陽七、陰五、陽五、陰三、陽三，皆謂之災歲。大率經歲四千五百六十，而災歲五十七。以數計之，每及八十歲，則值其一。今人但知陽九之厄。雲經歲者，常歲也。

左傳易筮《左傳》所載《周易》占筮，大抵只一交之變，未嘗有兩交以上者。畢萬筮仕，遇《屯》之《比》，初九變也。成季將生，遇《大有》之《乾》，六五變也。晉嫁伯姬，遇《歸妹》之《睽》，上六變也。晉文公迎天子，遇《大有》，乃九三變而之《睽》。叔孫莊叔生子豹，遇《明夷》，乃初九變而之《謙》。崔杼娶妻，遇《困》，乃六三變而之《大過》。南蒯作亂，遇《坤》，乃六五變而之《比》。趙鞅救鄭，遇《泰》，乃六五變而之《需》。占者即演而為說。然崔杼「入於其宮，不見其妻」，叔孫「君子於行，三日不食」，殆若專為二子所作也。唯陳厲公生敬仲，遇《觀》之《否》。周史曰：「《坤》，土也；《巽》，風也；《山》，天也。風為天，於土上山也，有山之材，而照之以天光，於是乎居土上。」杜氏注云「自二至四有《艮》象，《艮》為山」。予謂此正是用中爻取義，前書論之詳矣。又有相與論事，不假著占而引卦以言者，如鄭公子曼滿欲為卿，王子伯廖曰：「《周易》有之，在《豐》之《離》。」晉先穀違命進師，知莊子曰：「《周易》有之，在《師》之《臨》。」楚王伋侈，子大叔曰：「在《復》之《頤》。」但以爻辭合其所行之事耳！至於「為嬴敗姬」、「伐齊則可」等語，自是一時探蹟索隱，非後人所可到也。衛襄公生子，孔成子占之，亦遇《屯》之《比》，與畢萬同，雖史朝與辛廖之言則異，然皆以「利建侯」為主。

鍾繇自劾漢建安中，曹操以鍾繇為司隸校尉，督關中諸軍。詔召河東太守王邑，而拜杜畿為太守。郡椽詣繇求留邑，繇不聽，邑詣許自歸。繇自以威禁失督司之法，乃上書自劾曰：「謹按侍中守司隸校尉東武侯侯鍾繇，幸得蒙恩，以斗筭之才，仍見拔擢，顯從近密，銜命督使。明知詔書深疾長吏政教寬弱，檢下無刑，久病淹滯，眾職荒頓。既舉文書，操彈失理。輕慢憲度，不與國同心，為臣不忠，大為不敬。臣請法車召詣廷尉治繇罪，大鴻臚削爵土。臣輒以文書付功曹從事，伏須罪誅。」詔不許。予觀近時士大夫自劾者，不過雲乞將臣重行竄黜闔門待罪而已，如繇此章，蓋與為他人所糾亡異也，豈非身為司隸，職在刺舉，故如是乎！

大義感人理義感人心，其究至於浹肌膚而淪骨髓，不過語言造次之間，初非有怪奇卓詭之事也。楚昭王遭吳闔廬之禍，國滅出亡，父老送之，王曰：「父老返矣，何患無君！」父老曰：「有君如是其賢也！」相與從之，或奔走赴秦，號哭請救，竟以復國。漢高祖入關，召諸縣豪傑曰：「父老苦秦苛法久矣，吾當王關中，與父老約法三章耳。凡吾所以來，為父兄除害，非有所侵暴，毋恐！」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，告諭之，秦民大喜。已而項羽所過殘滅，民大失望。劉氏四百年基業定於是矣。唐明皇避祿山亂，至扶風，士卒頗懷去就，流言不遜，召人諭之曰：「朕托任失人，致逆胡亂常，須遠避其鋒。卿等倉卒從朕，不得別父母妻子，朕甚愧之。今聽各還家，朕獨與子弟入蜀，今日與卿等訣。歸見父母及長安父老，為朕致意。」眾皆哭曰：「死生從陛下。」自是流言遂息。賊圍張巡於雍丘，大將勸巡降，巡設天子畫像，帥將士朝之，人人皆泣。巡引六將於前，責以大義而斬之，士心益勸。河北四凶稱王，李抱真使賈林說王武俊，托為天子之語，曰：「朕前事誠誤，朋友失意，尚可謝，況朕為四海之主乎？」武俊即首唱從化。及奉天詔下，武俊遣使謂田悅曰：「天子方在隱憂，以德綏我，何得不悔過而歸之？」王庭湊盜據成德，韓愈宣慰，庭湊拔刃弦弓以逆。及館，羅甲士於廷。愈為言安、史以來逆順禍福之理，庭湊恐眾心動，麾之使出，訖為藩臣。黃巢偽赦至鳳翔，節度使鄭畋不出，樂奏，將佐皆哭。巢使者怪之，幕客曰：「以相公風痺不能來，故悲耳。」民間聞者無不泣，畋曰：「吾固知人心尚未厭唐，賊授首無日矣。」旋起兵率倡諸鎮，以復長安。田悅以魏叛，喪師遁還，亦能以語言動眾心，誓同生死。乃知陸贄勸德宗痛自咎悔，以言謝天下，制書所下，雖武人悍卒，無不感動流涕，識者知賊不足平。凡此數端，皆異代而同符也。國家靖康、建炎之難極矣，不聞有此？何邪？